

创新型人才培养与人的主体性提升

吴定初 唐安奎

(四川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培养创新型人才,在价值取向指向社会的同时,还必须指向人。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核心是人的主体性的提升,在提升人的主体性的同时,又必须超越个人中心主义,促进主体间性的建立和发展。

关键词:创新型人才;主体性;主体间性;创新教育

中图分类号:C9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1)06-0025-05

当前,人们对创新教育的探讨,偏重从社会发展对创新型人才的需要出发,进而引申出创新教育的社会价值取向。笔者认为:将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只作为实现社会发展的一种“工具”或“途径”而在创新教育的目标设定中往往忽视人的现实,既偏离了发挥教育的社会功能必须通过人这一基本原理,又使得对创新教育研究的出发点出现偏差,甚至将影响创新教育预期目的的全面实现。故此,笔者拟在认定创新教育具有深厚的社会背景和必须具备社会价值取向的基础上,对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与人的主体性的提升略抒管见。

一 创新教育要以人的主体性需要为出发点和重要归宿

创新型人才是创新教育的目标和社会进步的动力源,对创新教育的探讨离不开对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探讨,因而有必要首先对人以及对教育的应有使命加以分析。

(一)人的前提性认定

社会实践是人的生存状态,人的本质体现于人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是人类自身通过对环境的适应和改造来达到与其相统一的活动。适应体现了人对外界的依赖性,改造体现了人对外界的主动性。人的这种依赖性与主动性的统一体现了人是实然(is)和应然(ought)的统一。一方面,人的存在受制于他赖以生存的生理基础和各种自然、社会条件,这是人之存在的前提或给定性,即人的实然生存状态。另一方面,人总要“超越种种给定性,实现自己所追寻的自我发展和自我确证”[1],人对其“给定性”的这种不断有意识的“确证”和“超越”,即是人的应然生存状态,亦即一种对理想的追求和意义的追寻过程。人及人类社会的存在就处于实然和应然这样一种既相互统一又相互转化的过程中,表现为人的不断发展和日益完善。

收稿日期:2001-04-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科研项目(川教计[1999]128号)“中国教育学术之研究”系列论文之一。

作者简介:吴定初(1951—),男,四川省乐山市人,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唐安奎(1975—),男,四川省自贡市人,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人的应然生存状态的核心,即人之不断超越。西方现代哲学认为,超越现有界限的行动正是人的本质,人的存在正在于他能不断超越自己当前的状态。如:德国现代哲学家卡西尔(E. Cassirer)曾力图证明,人只有在创造文化中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真正的人性无非就是人的无限的创造性活动[2](5页)。此外,当代人类学、心理学也认为,人是一种“非特定化”的、需要完善的“存在物”,而探索正是人的天性。上述研究说明,人具有一种对其实然生存状态的超越和完善的潜能与需要。

马克思早就指出:“人始终是主体。”[3](189页)人之所以能实现不断超越,其支撑是人的主体性。主体性是作为活动主体在作用于客体的活动中表现出的能动性和自主性,是主体在活动过程中的一种内在的特性,并且要通过其活动对象的变化来表现和确证。人的超越过程,即是人发挥其能动性、实现其主体性的过程。如果丧失了主体性,人就会没有追求理想和意义的支撑,其活动过程或超越过程将失去动力;如果忽视了主体性,总是从被动的角度去理解人的存在和发展,这种人的发展就只可能是一种与其外在制约因素的符合和适应。这种“符合和适应”只是外在环境在人身上的一种镜面式的投射,这样,人就会失去应然性追求,人性也会被扭曲。因而,人之不断超越需要有主体性的支撑,人的应然生存状态就离不开主体性的提升和实现。

(二)教育对人之应然生存状态的应有使命

教育是有意识、有目的地促进人的身心变化发展的活动过程,其核心是引导受教育者在实然和应然之间实现转化,因而人之应然生存状态的主体性要求,可以转化为对教育的要求,构成教育应有使命的重要依据。当然,教育的应有使命还会受到社会发展的制约。但肯定教育使命的社会依据,并不意味着要否定教育使命的人的依据,更不能一提到人就情绪化、非理性地加以曲解。尽管社会与个人在价值取向上有时存在冲突,但也有一致性,两者应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因为社会不仅是人的环境,而且是人及其创造的文化通过社会活动的有机连接,人也不仅仅是社会的细胞,更是构成社会的活生生的主体。正如人的发展不

能脱离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发展也离不开人的发展。有人之所以认为它们对立,是因为采用了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经验地将社会与个人的差异理解为对立。因而实施创新教育,不能将学生作为一种接收器,把一系列文化要素机械地塞给他们,而必须将人的主体性需要置于教育发展的思路中,将满足、提升人之不断超越的主体性需要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想法满足和提升人的内在的主体性需要。这既可以纠正以社会为绝对中心的教育价值取向,又可以满足社会进步对教育的需求。

创新教育对人之主体性的需求所担负的这一使命,既有人内在需求作为依据,同时又有可能性作为保障。这种可能性体现在:第一,教育的直接结果是人的发展,“教育面对的是人,教育的世界是人的世界”[4];第二,有社会的现实需求作为动力,因为创新教育的提出和实施的动力源是社会进步的需要,而社会进步最需要的就是社会中的每个个体都能充分发挥其主体性。

总之,人要不断超越自我、满足其主体性的需要,可以而且必须借助教育才能实现。创新教育应以人的主体性需要作为出发点和重要归宿,这既是人的价值追求的要求,也是社会进步的需要。

二 培养创新型人才的核心是提升人的主体性

人的应然生存状态的主体性需求对创新型人才培养的上述规定,可以从创新型人才及其基本特征与人之主体性的外在统一加以确认。提升人的主体性作为社会发展和人发展的双重需要,可以规定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核心是提升人的主体性。

(一)创新型人才及其基本特征与人的主体性提升

关于创新和创新教育的含义,学术界已有诸多陈论。笔者认为,创新是人对已有认识和实践的超越和突破,是人的主体性的最高体现,也是人之所以能发挥创造效应的深层根据。同时,笔者赞同创新教育是“利用遗传和环境的积极影响,发挥教育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学生认识与实践的主观能动性,注重学生的主体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技能的唤醒和开发培育,形成创新人格,

以适应未来社会需要和满足学生主体充分发展的教育”[5]这样的认识。

创新教育的直接目标是培养创新型人才。创新型人才是具有创新精神、创新人格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个体。创新精神是创新人格的本质体现,创新能力则是实现创新的极其重要的主观条件。创新精神包含着创新意识、创新热情和创新意志等等,具体表现为开拓进取、求实探索、挑战冒险、坚韧不拔、勇于献身等能力和人格特质。创新型人才的基本特征包括:对问题高度敏感;感知意识与潜意识有机结合,直觉思维发达,富有灵感和富于幻想;思维具有高度的流畅性与灵活性、新颖性与独创性以及发散性与收敛性;人格上较鲜明地表现为好奇、求知欲望强、自信、有胆识以及热情奔放等;能力上表现为有所突破、出类拔萃、前所未有等不同层次。

从上述创新型人才及其基本特征似可推论出:创新型人才的核心即人的主体性。人的主体性具有一些比较稳定的外在表现,如人的独立性与参与性、自主性与能动性、超越性与创新性等等。现实中的人不一定都具有主体性,但人要是成为活动主体,必须具备主体性的基本特征。主体性的这些外在表现与上述创新型人才的基本特征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因而可以认为创新型人才的特征是其主体性的外显。培养创新型人才是一个有层次的、由潜在而外显、从相对自我创新到相对社会创新的过程[6]。在这一过程中,科学文化和创造性思维是必要的,但这些只是创新的基础,人的主体性才是实现创新的内在依据和关键。因此,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核心是对人的主体性的提升。我们实施创新教育,培养创新型人才,就首先应该实现教育的创新,而这种创新是“教育功能上的重新定位,是带有全面性、结构性的教育革新和教育发展的价值追求”[6],这种创新应体现在更加关注人、关注人的主体性的提升上。

(二)提升人的主体性是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双重需要

提升人的主体性并不意味着对社会价值取向的否定。实际上,有效的社会实践必须充分发挥人的主体性,人的主体性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源和支撑点。关注人、关注人的主体性的提升,不仅是

人的价值追求的需要,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升并充分发挥人的主体性是社会和人的双重需要。

人和社会的发展都是目的,不是途径。如果以社会发展为人的发展的途径,而忽视对现实人的关注和设计,那么这种社会发展所服务的“人”只是虚无缥缈的并不存在的抽象人,这种貌似重视人的观点的实质是对人的忽视;如果以人的发展为目的,以社会发展为终极目标,即使从功利主义的观点来看,这种手段也并不总是有效,更不用说从人道主义出发应对此观点加以否定。德国近代哲学家康德(I. Kant)曾指出,“你的行动要把你本己中的人和其它本己中的人,在任何时候都同样看作目的,永远不能只看作手段”[7](81页),此论在当前仍值得深思。

作为一种教育价值观,纯粹以社会或个人为中心都是偏颇的,因为社会与个人并不是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关系。同时,教育价值观又具有历史性,不同时代的教育发展应有一定的侧重点,因而教育价值观在本质上是一种受历史发展规律制约的主观约定。当前,我国社会的发展呼唤人的主体性,然而人的主体性程度又由于种种原因而偏低。因此,今天探讨创新教育,不能总是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需要的工具性人才对创新型人才的主体性加以不合理的限定,否则,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的需要,都无法得到满足。

如前已述,人的主体性是创新教育的出发点和重要归宿。这一要求具体表现为应以满足和提升人的主体性需要作为创新教育的直接目的,而不是社会发展的工具和途径。创新教育应把人作为社会的主体来培养,而不是作为社会的工具来塑造。教育对理想人的设计,既要以人的发展所属社会的需要为依据,又要从人的价值追求的视角出发,这应是我们思考创新教育目的的基本出发点。

三 创新型人才培养中提升人的主体性的目标

当前,我国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张扬人的主体性。这是因为,由于传统文化的制约,人的发展尚未完全摆脱以血缘、地缘和“官本位意识”为纽带的人对人的依赖,不少人的自由、自尊、自强未得到充分重视,压抑以至扼杀人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的环境仍然存在,人的主体性程度还明显较低。同时,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尤其是市场经济的发展,人被资本奴役、人对物的依赖开始出现并在扩大。然而,在一部分人的主体性被压抑之时,另一部分人的主体性却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不合理的张扬,存在主体性“过度”的反常现象。故此,探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必须对主体性提升进行明确的目标定向。

(一)创新教育的关键——人的主体性提升

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人们逐步注重研究教育与人的关系问题,接着又展开了关于主体性教学的一系列探讨,这些努力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教育对人的主体性的提升。但这种努力至今还局限于部分教育工作者,提升学生的主体性作为教育的一种目标,在教育理论界尚未形成应有的共识,这在教育方针、政策上就更显不足。我国教育目前仍然存在传统教育的影响——有意无意地对个体价值进行否定,对学生的要求基本上还是传统式的服从,忽视人、抑制学生创造和超越所需的主体性在教育实践中仍然普遍存在,教育的自主性不足,学生没有提升主体性的良好环境。

我国教育作为一种社会实践,理应首先实现自身的超越,以提升人的主体性作为实施创新教育的核心。这包括:充分肯定和充分发挥学生的个体价值,使人人都能展现其独特的价值;弘扬学生的主体性,保障学生的尊严与自由平等,力求塑造自觉、能动、人性解放的现代主体性人格。由此,才能进而使中华民族成为个体普遍具有独立人格同时又具有高度凝聚力的民族。

(二)超越个人中心主义——主体间性的建立和发展

主体性提升不能与社会价值取向相抵牾,不能采用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认为要提升人的主体性就可以对教育的社会价值取向加以否定的观点是错误的,也是有害的。主体性发挥的外在效应既有建设性,也有破坏性。如果只单纯地强调个体的主体性,而不对其加以必要的调节和引导,则会形成“单子式个人”。这种人以个人至上为价值取向,表现为一切以我为中心,将他人、社会作为实现自己目的的手段,把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视为简单的利用与被利用关

系,甚至为了一己私利就可以对自然资源无节制地掠夺,就可以对他人和社会虚伪、贪婪和侵犯,以至造成严重的生态失衡与他人的生存危机。这样的人自然会从他的精神家园中被放逐,其道德被根本上消解,私欲膨胀、物欲横流、唯利是图、及时享乐。这样的人失却了信仰,也没有了追求,社会因而会失去和谐和稳定,社会凝聚力也就会大大衰减,国家、民族还谈何创新与发展?这些显然违背了创新教育的初衷,因而在提升人的主体性的同时必须超越个人中心主义。

西方个人中心主义已经导致的恶果,显示了摒弃个人中心主义的必要性和重要性。20世纪以来,西方对这种“单子式个人”的诸多反思和批判及其提出的相应理想,又为超越个人中心主义的方向和目标提供了借鉴。美国教育家杜威(J. Dewey)在批判将个人与他人和社会绝对对立的个人主义的基础上,提出应塑造一种建立在社会个体共同参与、利益共享的基础之上的“新型个人”。海德格尔(M. Heidegger)、胡塞尔(E. Husserl)、梅洛-庞蒂(Merleau-Ponty)和哈贝马斯(J. Habermas)等西方哲学家都认为个人不可能单独、孤立地存在,提出以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来取代个体主体性,让单一的主体通过“理解”、“对话”、“移情”等方式建立和发展主体间性,使主体之间形成相关性、统一性,使单一个体能进入其他个体之中,建立“我一你”关系,突破“单子式个体”的存在状态,达到“自我”与“他我”的某种整合,消解、扬弃个体的自我中心倾向,使个人的存在获得开放性和创造性。80年代出现并逐渐流行的“社团主义(Communitarianism)”^①,其主旨也是呼唤主体性的融合和社会凝聚力的增强。主张建立和发展的人之主体间性的思想,实质上是对个人中心主义进行超越,融合个体主体性,其目的是实现每一个个体都能合理提升和充分发挥其主体性。

今天,主体性向主体间性的过渡已经具备了一些有利条件。“形成共主体与普遍价值的时刻正在到来”[8],价值取向的共同性、共识性、相容性等已成为当代世界发展的潮流[9],培养“世界人”、“国际合作的人”等对主体间性呼唤的教育理想已成为国际共识。凡此,都应该而且能够在

创新型人才培养中促进主体间性的建立和发展。

综上所述,创新教育既要使个体形成独立人格并充分发挥其价值,又要使个体更加广泛地与他人和社会达到和谐统一。前者是基础,后者是发展,两者不可或缺。教育既要成为独立人格、丰富多样个体价值弘扬的“催生剂”,又要成为个体价值单向度肯定、极端化扩张的“解毒剂”。在创新型人才培养中,要使学生意识到:第一,应该葆有和弘扬人的主体性,提升自己的主体意识,发展自己的兴趣,维护自己的尊严,实现自己的潜能和

价值;第二,自己的生活中正在出现并扩大着人与人的共同利益、共同价值,正在形成着共同的规则、共同的伦理,“自我”与“他我”共存于一个需要和谐的“生态圈”。要使学生建立“我一你”的对话形式,让其学会理解、尊重、宽容、关怀他人,以迎接“学会关心”、“学会共同生活”的时代。努力提升人的主体性,同时建立和发展人的主体间性,这既是培养创新型人才之必需,也是创新教育的理想。

注释:

- ①社团主义:这一思潮直接针对和批判个人主义立场的自由主义,主要代表人物有麦金太尔(A. Macintyre)、沈岱尔(M. Sandel)、泰勒(C. Taylor)、华尔色(M. Walzer)。其主要观点:一是批判个人主义立场上的自我观与社群观,并提出“整体主义”;二是批判个人的基本目的与价值在进入社会之前就已确定的观点,并认为“一个人只有处在其他的自我中才能成为一个自我”。

参考文献:

- [1]鲁洁. 实然与应然两重性:教育学的一种人性假设[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1998,(4).
 [2]E·卡西尔. 人论[M]. 甘阳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4]张立昌. 创新·教育创新·创新教育[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1999,(4).
 [5]蒋泓洁. 素质教育与创造性人才的培养[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1,(2).
 [6]阎立钦. 实施创新教育,培养创新人才[J]. 教育研究,1999,(7).
 [7]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8]李德顺. 普遍价值及其客观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1998,(6).
 [9]鲁洁. 走向世界历史的人——论人的转型与教育[J]. 教育研究,1999,(11).

On Cultivation of Initiative Talent and Elevation of Subjectivity

WU Dingchu TANG Anku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initiative talent cultivation value is not only society oriented but also individual oriented. The essence of the cultivation is the elevation of subjectivity, in the process of which we should transcend extreme individualism in order to build and develop inter-subjectivity.

Key words: initiative talent; subjectivity; inter-subjectivity; initiative education

[责任编辑:王永政]